

## 教育評議會就「童樂居」虐待兒童事件的聲明

一，香港保護兒童會旺角院舍「童樂居」爆發虐待幼兒事件。12月17日由附近居民揭發，有幼兒工作者虐待兒童，包括擱掌，插眼，拍打，甚至拋到地上等等。向院方投訴，院方在12月22日報警，警方於12月24日拘捕三位職員，發現18名幼兒受到虐待。之後在12月28日，院方總幹事首次面向傳媒，表示翻查閉路電視記錄，發現再多四名職員涉及虐待兒童，全部七人到已被停職，其中六人被拘捕。

二，進一步翻查閉路電視記錄之後，在2022年1月7日，警方再拘捕八名幼兒工作者，涉及虐待兒童。事件至今已有14名幼兒工作者被拘捕，共26名兒童受到虐待。調查仍在進行之中，不排除有更多人被拘捕。

三，院舍職員共80人，除了院長，社工，護士及文員，職工之外，推算幼兒工作者有70人，即有兩成已經被捕。住院的幼兒共70人，即近四成發現被虐待。可以相信，機構內的虐待兒童文化已經形成。長期以來機構內的關愛文化沒有建立起來，監管制度完全失效，員工的訓練明顯不足，如果這次不是被附近居民揭發的話，這種令人髮指的虐待兒童慘劇不知什麼時候才會結束？！

四，教育評議會對香港保護兒童會「樂童居」虐待兒童事件表達最大的憤慨，對涉案的幼兒工作者予以最嚴厲的譴責，對監管不力，導致無助兒童受到虐待的有關機構表示極度失望與遺憾。

五，教育評議會提出以下嚴正要求：

1) 政府必須向有關部門主管，各層次負責人問責，責令有關機構按照情況的嚴重程度與以不同的處分，包括書面警告，降級，停薪，革職等。對於犯案的幼兒工作者必須取消其註冊資格。

2) 社會福利署須

嚴格檢視有關機構的管治水平，如屬嚴重失德及違規，宜撤銷其營運兒童院舍的資格，依正規程序重新委任合資格的機構接管。

3) 全面逐一檢視所有院舍兒童的受傷害程度，作出適當合宜的行動措施去堵截漏洞及相應安排，不排除把個別孩童轉換院舍。

執委會：主席：何漢權 副主席：蔡世鴻、陳玉燕、吳嘉鳳、朱啟榮

秘書：周鑑明 財政：馮文正 出版：曹啟樂

執委：鄒秉恩、蔡國光、許為天、梁鳳兒、林日豐、鄧兆鴻、劉湘文、黃冬柏  
張家俊、周慧儀、黃靜雯、翁美茵、潘詠儀、馮穎匡、鄭家寶



通訊地址：新界上水清城路8號  
轉交教育評議會  
電話：24683680 傳真：24683935  
網址：www.edconvergence.org.hk

4) 重新檢視幼兒工作者的資歷要求，務求對入職條件有嚴格的規限，並需要有持續的專業進修。

5) 關愛文化的建立，與及有效的監管，是院舍服務的最重要因素，社會福利署必須檢視現行的監察制度，予以改善，並且嚴格執行。

6) 由政府委任獨立的調查委員會，去作出徹底的調查和提出改善建議，並向公眾作出交代。成員必須包括社福界以外的獨立人士。

我們呼籲，整個社會福利界和教育界必須繼續關注這件事的發展，在適當時候作出不同的行動，不要讓這種慘劇再次發生！由於事件極其嚴重，本會認同執法部門必須嚴查，就相關涉及刑事行為，予以檢控。以儆效尤，為社會保護兒童作出認真而必須的實踐。

教育評議會執委會

二零二二年一月八日

聯絡人：

何漢權主席 9196 9350

蔡世鴻副主席 9867 2408

執委會：主席：何漢權 副主席：蔡世鴻、陳玉燕、吳嘉鳳、朱啟榮

秘書：周鑑明 財政：馮文正 出版：曹啟樂

執委：鄒秉恩、蔡國光、許為天、梁鳳兒、林日豐、鄧兆鴻、劉湘文、黃冬柏  
張家俊、周慧儀、黃靜雯、翁美茵、潘詠儀、馮穎匡、鄭家寶